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596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37,70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37,70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385,799,989.64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00,000 元），其中：股本 15,037,707 元，资本公积 370,762,282.6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1,0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B02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37,707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76,037,707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00	3,016,591.00						3,016,591.00	20.06%	3,016,591.00	20.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00	1,425,340.00						1,425,340.00	9.48%	1,425,340.00	9.4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00	7,541,478.00						7,541,478.00	50.15%	7,541,478.00	50.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54,298.00	3,054,298.00						3,054,298.00	20.31%	3,054,298.00	20.31%
合计	15,037,707.00	15,037,707.00						15,037,707.00	100%	15,037,707.00	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或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减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43,090,000.00	16.51%	43,090,000.00	15.61%	43,090,000.00	16.51%	-	43,090,000.00	15.61%
其他社会公众股（A股）	217,910,000.00	83.49%	232,947,707.00	84.39%	217,910,000.00	83.49%	15,037,707.00	232,947,707.00	84.39%
合计	261,000,000.00	100%	276,037,707.00	100%	261,000,000.00	100%	15,037,707.00	276,037,707.00	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前身为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膜天膜科技），膜天膜科技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03]231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膜天膜科技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10]57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10]83号批复批准，膜天膜科技整体变更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贵公司股本为8,6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津开批[2010]625号批复批准，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总股本11,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股本5,8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总股本17,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股本8,700万股，转增后股本为26,100万股。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37,70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定价遵循申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每股发行价为26.52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5,037,7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99,989.64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	79,999,993.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	37,800,016.8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199,999,996.5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3,054,298	80,999,982.96
<b>合计</b>	<b>15,037,707</b>	<b>398,799,989.64</b>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贵公司支付承销费、保荐费 13,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13,000,000 元后的余额 385,799,989.64 元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元)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3427067392	106,999,989.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331	2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12948	63,800,000.00
<b>合计</b>		<b>385,799,989.64</b>

#### 四、其他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4,149,385.71 元, 包括承销保荐费 13,000,000 元、律师费 750,000 元、会计师费 250,000 元、信息披露及印刷费 134,348 元 (其中: 证券日报 120,000 元、印刷费 14,348 元)、股份登记费 15,037.71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C6-2-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以下简称 贵行) :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邮编: 100004

层审计六部函证中心

电话: 18511835176 (010) 8566 5588

传真:

联系人: 审计六部 津膜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刘均山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账户余额(按公司账面余额)等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起止日期 (活期/定期/ /保证金)	是否被抵押/质 押/用于担保或 其他限制	存款性质	备注
天津膜天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17513427 067392	人民 币	106,999,989.64	活期	否	非公开发行 股票款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11.19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01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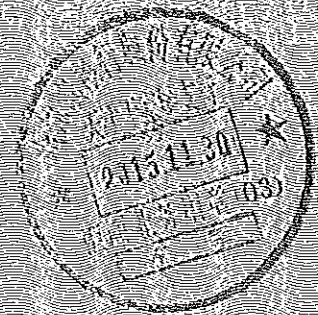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 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C6-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以下简称 贵行) :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邮编: 100004

层审计六部函证中心

电话: 18511835176 (010) 8566 5588

传真:

联系人: 审计六部 津膜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刘均山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账户余额 (按公司账面余额) 等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起止日期 (活期/定期/ /保证金)	是否被抵押/质 押/用于担保或 其他限制	存款性质	备注
天津膜天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721015530 0000331	人民 币	215,000,000.00	活期	否	非公开发行 股票款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无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中国工商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213056164



交易种类: HIPS 借记: 1 业务种类: 02103 支付交易序号: 2015113019169687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汇款人开户行号: 302100011235 委托日期: 20151130

发息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收款人账号: 711231018270001774

收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收款行行号: 310110000224 收款人开户行号: 310110000224 收款日期: 20151130

收款人账号: 7721015530000311

收款人名称: 天津顺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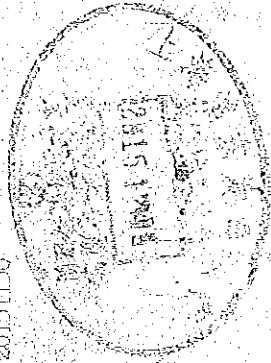
收款人地址: 上海浦茶发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金额: 人民币: 1000.00

用途: 津膜科技募款

流水号: 999015801226 打印时间: 2015-12-01 10:04:46 业务编号: L215113000116549

打印次数: 1次打印 关联账号: 7721015530000311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C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 贵行) :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邮编: 100004

层审计六部函证中心

电话: 18511835176

(010) 8566 5588

传真:

联系人: 审计六部

津膜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刘均山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账户余额 (按公司账面余额) 等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起止日期 (活期/定期/ /保证金)	是否被抵押/质 押/用于担保或 其他限制	存款性质	备注
天津膜天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212120104 0012948	人民 币	63,800,000.00	活期	否	非公开发行 股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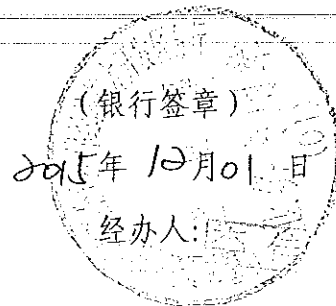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

李新印

李新印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 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2015年 月 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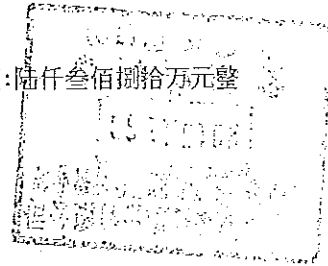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方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方户名: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02121201040012948  
 收款方开户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入账日期: 20151130 小写金额: 63800000.00

大写金额: 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02121201040012948  
 户名: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膜科技募集款

打印日期: 20151130 行号: -

打印柜员: 9999

页码: [205]

##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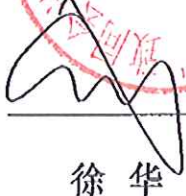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冯忠军、关黎明、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邱连强、任一优、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夏执东、杨志、叶锋、叶聿稳、于涛、郑建彪、郑建利、郑莉等三十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5年1月1日



姓名: 魏登书  
 Full name: 魏登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6-20  
 Date of birth: 1966-06-2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60620007  
 Identity card: 11010866062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6016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016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July 5, 1999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4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6月 21日

2012年 6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3月 1日

2012年 3月 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灼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25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华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

证书号：11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此证仅用于  
告专用。刻  
务报  
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